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年度向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担保需求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人民币 1 亿元额度内的担保（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，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文件为准）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广昌路 18 号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广昌路 18 号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新

主营业务：生产经营五金配件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8 月 20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52,116,698.71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41,463,198.16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9,255,703.80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82.24%

2020 年营业收入：68,974,907.33 元

2020 年利润总额：7,429,256.53 元

2020 年净利润：5,672,097.66 元

（二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华侨

主营业务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国内商业，物资供销业业务（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）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1 月 10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2,007,687.15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6,365,963.45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8,308,276.30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137.75%

2020 年营业收入：25,904,470.26 元

2020 年利润总额：-5,661,971.11 元

2020 年净利润：-5,661,971.11 元

（三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美高塑胶金属制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住所：香港旺角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

注册地址：香港旺角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

注册资本：港币 1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华侨

主营业务：转口贸易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8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42,561,024.04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74,818,309.78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67,451,687.26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2.69%

2020 年营业收入：605,003,213.80 元

2020 年利润总额：16,135,232.95 元

2020 年净利润：13,464,310.65 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年度向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担保需求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人民币 1 亿元额度内的担保（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，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文件为准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上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，解决全资子公司融资的问题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同时被担保方也提供了反担保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，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